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7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0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4日
聲請人	黃佳琪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聲字第4593號刑事裁定（聲請人誤載為最高法院，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抗字第112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5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：系爭裁定二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111年8月23日收文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19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73號黃佳琪聲請案